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798/16-17 號文件

檔號：CB2/H/5/16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二十九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7年6月30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議員：

李慧琼議員, S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郭榮鏗議員(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梁耀忠議員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G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陳健波議員, G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國雄議員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S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鑾議員,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强議員, JP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迪議員
吳永嘉議員, JP
何君堯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邵家臻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陳沛然議員
陳振英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陸頌雄議員
劉國勳議員, MH
鄺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羅冠聰議員
姚松炎議員
劉小麗議員

缺席議員：

梁美芬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梁繼昌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蔣麗芸議員, JP
陳淑莊議員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鄭松泰議員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戴燕萍女士

列席職員：

秘書長	陳維安先生, SBS
法律顧問	馮秀娟女士
副秘書長	梁慶儀女士
助理秘書長 1	薛鳳鳴女士
助理秘書長 3	衛碧瑤女士
助理秘書長 4	盧思源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1	曹志遠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2	林秉文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3	李家潤先生
署理首席議會秘書 1	曾慶苑小姐
主管(公共資訊部)	陳映熹女士
總議會秘書(2)6	梁淑貞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 3	崔浩然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 6	簡允儀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 8	易永健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 10	李凱詩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6	黃家松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8	譚桂玲女士
議會秘書(2)6	區麗芬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2)3	張慧敏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7	簡俊豪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2017年6月23日舉行的第二十八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 CB(2)1742/16-17 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續議事項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並無特別事宜需作匯報。

III.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a) 法律事務部就根據《議事規則》第 54(4)條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的法案所擬備的報告

(i) 《2017 年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 LS85/16-17 號文件)

3.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向議員簡介法律事務部就條例草案擬備的報告。

4. 胡志偉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胡志偉議員同意加入該擬議法案委員會。

(ii) 《2017 年僱傭(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立法會 LS84/16-17 號文件)

5.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向議員簡介法律事務部就條例草案擬備的報告。

6. 張超雄議員及葛珮帆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張超雄議員、葛珮帆議員及劉小麗議員同意加入該法案委員會。

(b) 2017 年 6 月 23 日在憲報刊登並於 2017 年 6 月 28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 LS86/16-17 號文件)

7.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向議員簡介法律事務部就 2017 年 6 月 23 日在憲報

刊登並於 2017 年 6 月 28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 6 項附屬法例(即第 129 至 134 號法律公告)擬備的報告。

8. 周浩鼎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小組委員會，對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訂立，以落實選舉管理委員會在 2016 年立法會換屆選舉報告書中有關選民須證明其身份方可獲發選票的建議的 5 項修訂規例(即第 129 至 133 號法律公告)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周浩鼎議員同意加入該擬議小組委員會。

9. 議員對《2017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公眾遊樂場地)(修訂附表 4)令》(第 134 號法律公告)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10. 議員察悉，對上述 6 項附屬法例作出修訂的期限為下一會期的第二次立法會會議；若獲立法會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下一會期的第二次立法會會議後第 21 日或之後舉行的首次立法會會議。

IV. 將於 2017 年 7 月 5 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其他事項

(a) 提交文件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 的第 23/16-17 號報告

(立法會 CB(2)1744/16-17 號文件)

1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該報告涵蓋 3 項附屬法例，其修訂期限將於 2017 年 7 月 5 日的立法會會議屆滿。內務委員會主席又表示，由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受保障安排)規例》及《2017 年〈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生效日期)公告》小組委員會主席陳振英議員已表示有意就該兩項附屬法例發言，她會以內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在是次立法會會議上就該兩項附屬法例動議察悉該報告的議案。

(b) 議員議案

譚文豪議員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4)條就下列附屬法例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i) 《2017年香港民航(意外調查)(修訂)規例》；及

(ii) 《2017年〈1995年飛航(香港)令〉(修訂)令》

(立法會 CB(3)763/16-17 號文件)

1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審議上述兩項附屬法例的小組委員會主席譚文豪議員將於是次立法會會議上動議擬議決議案，把有關附屬法例的修訂期限延展至下一會期的首次立法會會議。

V. 將於 2017 年 7 月 12 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a) 質詢

(立法會 CB(3)754/16-17 號文件)

1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是次立法會會議編排了 22 項質詢(6 項口頭質詢及 16 項書面質詢)。

(b) 法案——首讀及動議二讀

1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有關的預告。

(c) 法案——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及三讀

(i) 《道歉條例草案》

(ii) 《2017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

1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在 2017 年 6 月 23 日舉行的上一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

對於上述兩項條例草案在 2017 年 7 月 12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二讀辯論並無異議。

(d) 政府議案

(i) 環境局局長根據《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第 598 章)第 54 條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立法會 CB(3)758/16-17 號文件)

(ii) 民政事務局局長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第 9A 條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立法會 CB(3)713/16-17 號文件)

16. 議員察悉，上述兩項擬議決議案將於下次立法會會議上處理。

(iii) 民政事務局局長根據《法律援助條例》(第 91 章)第 7(a)條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立法會 CB(3)732/16-17 號文件)

(立法會 LS87/16-17 號文件)

17. 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向議員簡介法律事務部就上述擬議決議案擬備的報告。

18. 梁國雄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小組委員會，對擬議決議案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梁國雄議員同意加入該擬議小組委員會。

19. 內務委員會主席告知議員，按既定做法及與政府當局議定的安排，內務委員會會要求政府當局撤回動議該項擬議決議案的預告，以便擬議小組委員會有足夠時間進行審議工作。

(e) 議員議案

2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是次立法會會議將會處理兩項延擱自先前的立法會會議的不具立法效力議員議案。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的報告

21. 內務委員會主席請議員察悉在會議席上提交議員省覽的一覽表(立法會CB(3)772/16-17號文件)，當中載列6項修訂期將於2017年7月12日的立法會會議屆滿的附屬法例。她提醒議員，如有意就任何該等附屬法例發言，應在2017年7月4日(星期二)下午5時前表明意向。

V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報告

《2017年水務設施(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報告

22. 小組委員會主席梁志祥議員口頭匯報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梁議員表示，該項修訂規例是因應食水含鉛超標調查委員會報告的建議，修訂《水務設施規例》(第102A章)，目的是更新關乎安裝在消防供水系統或內部供水系統的喉管或裝置物料的規定，列明最新適用的技術規定及標準。

23. 梁議員告知議員，小組委員會共舉行了3次會議，並在其中一次會議聽取團體代表的意見。小組委員會曾討論的主要事項包括該項修訂規例對業界的影響；政府當局審批水務工程申請所需的時間和加快處理申請的措施；政府當局如何有效監察法例所訂明的標準得以落實；以及應否藉是次修訂工作加入額外條文，以規管尚未列入《水務設施規例》或該項修訂規例而又影響食水水質和安全的物料和裝置，例如會接觸到水龍頭內壁的水的塗層所使用的物料、大廈食水貯水箱的建造物料、擬供人飲用的水的熱水器的製造物料及水泵等。

24. 梁議員又表示，小組委員會普遍支持該項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部分委員指出，業界為遵從法例要求，難免會令水務工程成本增加，最終代價要由公眾承受。

25. 梁議員進一步表示，因應小組委員會委員對食水水質和安全的關注，政府當局將會對該項修訂規例提出 3 組修訂建議。第一組及第二組修訂建議旨在修訂《水務設施規例》第 20(2)及 25(2)條，務求更一致及清晰地指明水務監督根據該兩條規例行使其權力時，應考慮其決定對供水系統的供水效率和水質所構成的影響。第三組修訂建議則修訂《水務設施規例》的附表 2，有關的修訂建議包括：(a)把相對易碎的"鑄鐵"從有關製造喉管的物料規定中刪除；(b)在第 1 部第 23 段加入附註，指明用於喉管和裝置的非金屬物料的標準亦適用於第 2 及 3 部訂明的若干裝置所使用的非金屬物料，例如水龍頭、閥門及大廈食水貯水箱等的非金屬物料；(c)由於第 2 部其他相關段落已訂明非一般螺旋型的排水龍頭及斷流閥測試壓力及物料的相關要求，因此廢除第 2 部第 1 段，避免引起不必要的混淆；以及(d)修訂第 4 部，澄清經此部分所提述的熱水器加熱的水並不擬供人飲用。

26. 議員知悉，小組委員會將對該項修訂規例提出兩項修訂建議。其中一項建議旨在規管所使用物料會對水質及供水效率造成不良影響的水泵，另一項建議則就擬供人飲用的水的內部供水系統所接駁的熱水器，規管製造熱水器所使用的物料。小組委員會委員認為，這兩類裝置均與食水水質和安全有關，必須予以規管。議員察悉，政府當局認為應優先藉這次修訂工作，更新有關水管和裝置的標準的現有條文。由於政府當局在加入須受法例規管的新項目前，需要時間研究相關標準和徵詢業界意見，政府當局認為較適宜在下一次全面檢討水務設施相關法例時，處理上述兩個擬議項目。議員又察悉，小組委員會將於稍後提交書面報告。

27.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由於該項修訂規例的修訂期限將於 2017 年 7 月 12 日的立法會會議屆滿，議員如擬對上述修訂規例提出修訂，作出預告的期限為 2017 年 7 月 5 日(星期三)。

VI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情況

(立法會 CB(2)1743/16-17 號文件)

2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截至 2017 年 6 月 29 日，有 11 個法案委員會及 12 個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另有 5 個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以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輪候名單上有 8 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

VIII. 發展事務委員會考察團東江流域職務考察報告

(立法會 CB(1)1209/16-17 號文件)

29.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發展事務委員會主席張宇人議員表示，該事務委員會考察團於 2017 年 4 月 14 日及 15 日前往東江流域進行職務考察，了解輸港東江水供水系統的運作，以及廣東省當局為保護東江水的水質所採取的措施。他向議員簡介考察團的主要研究結果及觀察所得，詳情載於考察報告。

IX. 其他事項

3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2 時 51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7 年 7 月 5 日